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农业机械鉴定推广站 的 上海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信息子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信息子系统建设项目 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784.5861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342.109844 万元 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